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总第98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2〕1 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为民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2〕2 号)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济充政字〔2022〕4 号)1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2〕2 号)14

【 人事任免 】17

【 大事记 】1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落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目标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切实把区第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将任务目标进行分解，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各单位要根据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强化措施，攻坚克难、拼搏实干，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调度，定期予以通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要求，坚决扛起“三个走在前”重大历史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综合实力跻身全省第一方阵”目标，突出高质量党建、高质量发展“两大主题”，激活改革开放、创新创造、作风建设“三大动力”，聚焦先进制造业引领区、乡村振兴样板区、宜居宜业示范区、济宁都市区融合发展先行区“四个定位”，加快建设富强兖州、活力兖州、端信兖州、魅力兖州、幸福兖州，聚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城镇、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

二、聚力制造强区建设，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求突破、开新局

1.举全区之力抓工业经济发展，聚焦“2+2”优势主导产业，推行“群长+链长制”，培育壮大核心产业链。造纸包装产业，支持太阳纸业规划建设印刷包装产业园，抓好 100 万吨生物质基新材料等项目建设，年内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390 亿元。橡胶化工产业，支持华勤集团深化与世界 500 强企业的合资合作，抓好新能源轿车胎等高端轮胎的研发制造、技改扩能，推进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等高端化工项目建设，年内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350 亿元。装备制造产业，推进蒂德华数智能制造联合实验室、德国罗特勒高档精密数控机床等项目尽快投产，抓好天意装配式 ALC 板材生产线、经典建筑构件智能化改造、金大丰智能联合收获装备等项目建设，年内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100 亿元。食品产业，抓好益海嘉里中央厨房、今麦郎高端饮品等项目建设，打造北方食品产业园，年内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90 亿元。（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制造强市建设兖州区指挥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中心等，工业园区、各镇街。黑体为主办单位，其他为协办单位，下同）

2.大力开展助企攀登，动态确定 100 家制造业企业纳入攀登工程，“一企一策”、分类指导，打造梯次跟进、竞相发展的强企方阵。全力支持两大企业提速发展、提质增效；扶持联诚精密、益海嘉里、经典集团等骨干企业加快突破 50 亿、30 亿、20 亿；鼓励天意机械、金

大丰、乐和家等优质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年内新增单项冠军、瞪羚企业 12 家。（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制造强市建设兖州区指挥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3.深化精准辅导培育，大力推动企业上市。（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4.实施企业家培训工程，打响兖州民营企业特色品牌，助推全区高质量发展。（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5.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对重点项目实行区级领导包保、挂图作战、“蓝黄红”管理推进机制，集中攻坚太阳纸业 5 万吨特种纸搬迁升级改造、华勤集团 60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轿车胎升级改造等总投资 706 亿元的 149 个过亿元项目。（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6.突出产业链招商、以企招商、以商招商，瞄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央企等行业领军企业，力争年内引进 1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到位省“十强”产业资金 60 亿元、外资 1 亿美元。（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工业园区、各镇街）

7.精心研究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项目库、更多要素资源向兖州倾斜。（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工业园区、各镇街）

8.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42%。实施创新平台建设工程，支持企业自建或联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大力引进“中字头”“国字号”大院大所设立分支机构、研究中心、产业基地，年内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7 家。（牵头领导：崔增力。承办单位：区科技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9.实施创新人才集聚工程，多渠道引才、多模式育才、多方位用才，推行技术攻关“揭榜制”、科研经费“包干制”，打造更有温度、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高地。（牵头领导：吴广、孙恒民、崔增力。承办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10.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 5G 工业具体场景应用，打造 5G+ 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引导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抓好总投资 120 亿元的 35 个重点技改项目，年内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 8%。大力发展数字产业，积极引进人工智能，推进企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为高质量发展插上“数字”翅膀。（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各镇街，通信企业）

11.围绕全力冲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化学助剂产业园、中欧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园中园”建设，年内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利润分别突破 900 亿元、60 亿元，在全省开发区综合评价中稳居前十强。（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工业园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兖镇）

12.颜店新城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力促铝合金轮毂产业园、华科创智慧终端产业园等项目投产达效，推进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池等项目落地建设，打造产业新城、生态新城、智慧新城。（牵头领导：崔增力。承办单位：颜店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颜店镇）

13.国际陆港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带动对外贸易，加快中铁十四局铁路物流园、中通智慧电商快递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覆盖鲁西南、辐射淮海经济区的枢纽型物流中心。（责任领导：张锐、崔增力。承办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新兖镇、大山镇、酒仙桥街道、区发展改革局等）

三、聚力增强发展动力，在深化改革开放

上求突破、开新局

14.坚持问题导向,用好“关键一招”,全力破解土地、资金、技术等方面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难题。坚持试点先行,继续推进告知承诺制、“无欠薪”区、数字乡村等省级以上改革试点任务,着力打造医保服务“麻雀诊室”、社会事务“全区统筹、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办不成的事”点单改革品牌,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坚持典型带动,围绕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再突破一批改革创新事项,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兖州经验。(牵头领导:陈伟。承办单位:区委改革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15.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鼓励企业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扩大先进制造业产品和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进口,争创造纸、橡胶产业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商务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16.建成运营海关监管中心,推进“兖欧班列”“兖青班列”常态化运营,打造双向开放“直通车”。(责任领导:张锐、崔增力。承办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大安镇、酒仙桥街道)

17.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跨国并购、服务外包,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打造一批本土跨国公司。(责任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商务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18.始终保持“亲”“清”政商关系,有事办好、无事不扰,让企业家专心搞经营、安心谋发展。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审批服务“一张网”,推行“不见面”审批,探索更多服务事项“秒批”,推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落地,实现“好差评”工作区镇全覆盖。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措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四、聚力融入都市区,在提升城市功能品

质上求突破、开新局

19.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着力构建“两轴、两带、五区、多点”空间布局,强力推进对接主城区、融入都市区,率先在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公交一体化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全力保障济宁新机场、济微高速南段、327国道改线东段如期完工,积极推进济微高速北段、海川路、火炬路北延,洸府河堤顶路建设,内环高架与大禹路、西浦路相连,实施丰兖路大修等道路工程,构建外联内畅、快速高效的立体化交通体系。(牵头领导:张锐、石可清、崔增力。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镇街)

20.启动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22个老旧小区,确保西护城河、铁北西街等片区安置社区群众如期上房。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牵头领导:石可清。承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镇街)

21.抓好城区内涝治理和护城河、新石铁路泄洪沟全线清淤疏浚,实施府河、西护城河生态修复工程,完成34条道路52.7公里雨污分流改造。(牵头领导:石可清。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镇街)

22.提升新机场、高铁站、高速出入口和城区主干道及重要节点绿化档次,维修提升少陵公园,建设3处口袋绿地。(牵头领导:石可清。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镇街)

23.全方位践行“四水四定”原则,加快洸府河生态治理,推进12条河流创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让城水美丽相依、人水幸福相亲。(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水务局,相关镇街)

24.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做实网格化管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牵头领导:张允锐、石可清。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25.开展重点路段“疏堵保畅”行动,抓好交通组织、停车场建设、“三小”车辆整治,更大力度解决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加大拆违治乱力度,让城区更整洁、更有序。(牵头领导:石可清、张孝元。承办

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直相关部门）

26.建成使用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升级改造7座垃圾压缩站，新建5处垃圾转运站，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牵头领导：石可清。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牵头领导：张锐、石可清。承办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聚力实现乡村振兴，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上求突破、开新局

28.完成3.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粮食稳产丰产，保障粮食安全。实施国家制种大县项目，建设小麦良种繁育基地17.5万亩，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9.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按揭农业”“按揭畜牧业”，做强粮油、畜禽、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理服务中心等，各镇街）

30.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争取国家农机试验鉴定中心试验场项目落户兖州。（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检验检测中心）

32.实施小城镇提升行动，深化镇驻地“十个一”改造工程，打造功能完备、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卫星城”。（牵头领导：石可清。承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

33.完成王桥、德源2个边界外和范堂、刘官庄等14个边界内社区安置房建设，让5393户群众如期上房。（牵头领导：石可清、崔增力。承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镇街）

34.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建成使用兴隆庄污

水处理厂，完成102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四好农村路”80公里，改造危桥6座，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牵头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崔增力。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兴隆庄街道）

35.健全区镇村寄递服务体系，推进“快递进村”。（牵头领导：崔增力。承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管理局，各镇街）

36.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共建绿色美丽家园。（牵头领导：石可清。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37.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民创新创业。盘活农村“三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38.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持续提升脱贫群众生活水平。（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各镇街）

39.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牵头领导：吴广、谭丽娜。承办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各镇街）

40.深化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广泛开展身边好人、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牵头领导：张允锐、谭丽娜。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各镇街）

六、聚力促进共同富裕，在保障改善民生上求突破、开新局

41.实施就业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各类群体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年内城镇新增就业45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牵头领导：孙恒民、张孝元。承办

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区直相关部门）

42.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实现定点医院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卡“一卡通行”全覆盖。（牵头领导：谭丽娜、孙恒民。承办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各镇街）

43.高度关注“一老一小”，优化养老供给，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规范发展社会养老机构，着力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行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责任领导：谭丽娜。承办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44.开展困难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试点。（牵头领导：于长海、谭丽娜。承办单位：区残联，各镇街）

45.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牵头领导：张孝元。承办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46.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标准自然增长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即时救助制度，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牵头领导：谭丽娜。承办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47.围绕解决好教育均衡发展问题，区级财政教育投入比上年再增长10%。（牵头领导：张锐、谭丽娜。承办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48.完成薛庙小学改扩建，加快青莲学校幼儿园建设和十一中学改扩建，升级改造65处中小学校教学及信息化设备，启动徐州路学校幼儿园新建，筹建实验高中二期工程和高庙小学。提高工业技师学院办学水平，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城乡教师交流轮岗机制，补充中小学教师100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建设平安校园。（牵头领导：谭丽娜。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镇街）

49.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

攻坚计划，支持人民医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中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推进铁路医院与中医院融合发展，镇街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建成启用区疾控中心和大安镇卫生院。全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新兖镇、颜店镇、新驿镇积极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省级卫生村实现全覆盖。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创成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牵头领导：谭丽娜。承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等，各镇街）

50.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加快市民文化中心建设，打造集文化、休闲、体验、购物等于一体的“兖州客厅”。（牵头领导：石可清、谭丽娜。承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51.实施“文化旅游创新突破年”行动，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响兖州文旅品牌。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保护利用，讲好兖州历史故事。（牵头领导：谭丽娜。承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52.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新思想、引领新风尚。（牵头领导：张允锐。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各镇街）

七、聚力维护社会稳定，在防风险守底线上求突破、开新局

53.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多病共防”，科学精准管控境外、中高风险区来兖人员和物品，把住源头、守好防线。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核酸检测能力。有序推进疫苗接种，筑牢群众免疫屏障。（牵头领导：于长海、谭丽娜。承办单位：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区卫生健康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54.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深入开展“四减四增”行动，严控“两高”项目，打好新一轮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兖州的蓝天、碧水和净土。（牵头领导：张锐、孙恒民、崔增力。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各镇街）

55.加大工业废气、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治

理力度，加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56.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清河行动”，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现出入境河流断面在线监测全覆盖，确保水质稳定达标。（牵头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镇街）

57.规范工业固废、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牵头领导：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58.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探索建立镇街专兼职消防队伍和村居志愿消防队伍，强化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

59.深化政金企合作对接，大力压降不良贷款，多渠道解决企业资金难题。（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各镇街，各金融机构）

60.严控新增政府债务，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等）

61.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防止政务失信行为。（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直各部门，各镇街）

62.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63.扎实做好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用好社会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12345政务热线，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牵头领导：于长海、崔青。承办单位：区委政法委、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各镇街）

64.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治本控源行动，加大

“治重化积”力度。（牵头领导：张孝元。承办单位：区信访局，各镇街）

65.推进“八五”普法，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牵头领导：张孝元。承办单位：区司法局，各镇街）

66.建立社会面“大巡逻、大守护、大防控”机制，实现“智慧安防小区”全覆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标本兼治，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牵头领导：崔青、张孝元。承办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各镇街）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67.加强党的理论学习，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68.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牵头领导：张孝元。承办单位：区司法局）

69.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70.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绩效评价，一般性支出再压减20%，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牵头领导：张锐。承办单位：区财政局）

71.盯紧工程项目、资产运营、土地出让、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牵头领导：张锐、石可清。承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2月15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为民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 年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已经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人大代表投票推选，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为民办十件实事是区委、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事关民生福祉，备受百姓期待，社会广泛关注。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为民思想，以对民生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十件实事如期兑现，向全区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主办单位要突出“牵头”和“抓总”作用，围绕所承担的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内容，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实行挂图作战。协办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主动靠前服务，搞好工作对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民生实事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将进一步发挥好督促检查作用，强化跟踪调

度、现场督查，及时掌握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迟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曝光，对工作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进展较快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表扬，并将通报曝光、通报表扬情况及区人代会对十件实事完成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一项重要考评内容。

附件：2022 年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 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物业服务品质提升	<p>1、健全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同联动机制，规范物业服务招投标制度和项目承接查验行为，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创建一批物业服务示范小区。</p> <p>2、健全物业服务质量考核奖惩机制，大幅降低群众投诉，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对服务质量好、群众满意度高的物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对服务质量差、群众投诉多的企业视情况给予降低服务等级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物业服务黑名单，清除出兖州市市场。</p> <p>3、建设物业公共收益监管系统平台，保障业主合法利益。</p>	区住建局	龙桥街道 鼓楼街道 酒仙桥街道 兴隆庄街道 物业服务企业
2	清洁取暖工程	继续实施清洁取暖工程，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10 月底前完成竣工调试。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颜店镇 新驿镇 大安镇
3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按时完成年度改造任务。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龙桥街道 鼓楼街道 酒仙桥街道
4	实施公交优先工程	<p>1、按照都市区公交一体化建设要求，实现济宁主城区与兖州区公交互通，助推济宁—兖州都市区融合发展；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减少市民的候车时间，为市民提供满意的公交服务。</p> <p>2、根据新机场通航情况，开发新机场至城区的 3 条公交线路。</p> <p>3、实施公交站牌智能化升级，优化公交 APP，推进“智慧交通”建设。</p>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区公共汽车公司
5	打通断头路	打通豫州支路（永新路—文艺路）、鲁王路（青州路—大禹路），实施管网、绿化、路灯等建设，完善片区交通。	区行政执法局	区财政局 龙桥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6	城区疏堵保畅	对城区破损、缺失交通设施进行维修换新，优化增加信号灯监控设备、读秒计时灯盘，加强三小车辆管理，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交警大队
7	教育文化设施提升工程	1、加快中小学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升级改造校园网络，升级更新教室电子白板、中小学教室照明设备；加快青莲学校幼儿园新建工程，完成薛庙小学扩建工程。	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评审中心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龙桥街道 酒仙桥街道 惠民城投公司
		2、加快市民文化中心建设，2022年基本建成。	区住建局	
8	城乡养老服务提升	整合卫健、医保及养老企业和机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人才等各类资源，建设上下贯通、标准规范统一、资源充分共享，集呼叫服务、养老咨询、安全监护、健康管理、服务监管、数据分析等为一体的智慧养老平台，推动智慧养老平台精准对接服务商和老人家庭，为老人提供就近便捷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各镇街
9	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物全覆盖	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小麦、玉米、大豆和温室大棚种植面积实现全额投保，保费财政全额补贴，实现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作物种植面积全覆盖。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10	医保慢病大健康项目	1、实施全员门诊统筹报销和慢病筛查升级保障工作，对所有慢病人员全员建档，建立筛查、认定、享受医保慢病待遇“免申请一条龙”服务，惠及全区54万参保居民和职工。 2、对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慢病管理进行规范化建设。 3、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符合慢病病种范围的患者，出院即可办理门诊慢病，享受门诊慢病待遇。 4、职工尿毒症患者不再设起付线。	区医保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济宪政字〔2022〕4号

区委、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兖州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我区社会治理经验做法连续三年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案例”；全省政务公开评估位列全市第 1 位、全省第 8 位；营商环境评价提升至全市第 1 位、全省第 11 位；区司法局荣获山东省“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健全组织领导运行机制。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立法和规范性文件、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推动相关法治措施制定和实施。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法治镇（街道）建设的意见》，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将镇（街道）法治建设纳入《对镇（街道）党（工）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督导清单》，在全区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

（二）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区委、区政府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研究解决法治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区政府工作重点，形成中长期和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落实体系，使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区级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

（三）狠抓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先后召开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暨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动员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多次召开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细化分解指标，齐心协力抓好创建。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抓手，开展“强措施、补短板、创亮点”和镇（街道）、部门法治建设典型培树活动，梳理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瞄准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推动日常工作往深里做、往细里做、往实里做，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四）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落实《兖州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试行意见》，对镇（街道）和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 1 次，专项督察 3 次，通过书面、实地督察形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落实到位。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并对收集到的有关意见建议、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进行整理总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迈向新台阶。

二、抓好关键少数，压紧压实法治责任

（一）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作用。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通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法治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常态长效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年度学习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培训必选课程和重要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重点培训课程，为青干班等主体班次专题授课。充分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干部网络学院，组织人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相关课程。全区参训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

（二）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区政府带

头学习《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以上率下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采取网络观摩、视频观摩、现场观摩等形式，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让庭审现场成为法治课堂。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区各个部门（单位）12000 余人参加考试，切实增强了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出台《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狠抓落实的意见》，把法治素养、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将述法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述职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和作风的重要内容。通过述职述法、书面述法、委员会述法、多媒体述法四种形式，压实推进法治建设责任。

三、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一）坚持依法决策。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公职律师制度。制定的党内规范性文件一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参与审查文件、会议纪要、协议合同 50 余件。制定《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活动 5 次，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到 100%。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9 件、政协提案 70 件，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二）推进执法监督。组织全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打造“网上办案+移动执法”智慧执法新模式，率先试点应用移动执法 APP，实现执法结果公开、

执法全程亮证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全区运用系统开展行政检查 700 余次，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724 件，结案率 97.1%。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区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了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名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 13 项指标，确保行政执法内容及时、准确、全面公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312 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镇（街道）司法所加挂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牌子，推动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向基层延伸。

（三）规范复议应诉。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修改、完善行政复议审理、和解、回避等相关工作制度。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用好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平台，加强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案件信息报备、案前风险评估、案后分析总结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推进行政应诉能力提升、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得到较好履行，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

四、坚持依法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出台《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 年-2025 年）》，将“八五”普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 24 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便民联系卡 5 万余份，通过新媒体发送普法信息 600 余条，为 90 余所中小学提供“普法上门服务”，赠送《青少年法律知识问答》读本 2500 余册。推进融媒体普法，继续规范运行“法治兖州”电视栏目、微信公众平台、抖音政务号等，构建了以“兖州阳光政法”“法治兖州”“兖州检察”“兖州公安”等公众号为代表的覆盖全区各行各业的“互联网+”普法大格局。

（二）调处化解矛盾争议。按照“应设尽设”“能设尽设”要求完成 22 个单位的公职律师

申报工作。依托“一月一主题”为民办实事法律服务活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开展法治宣传 1260 次，接待法律咨询 6628 人次，为村（社区）决策提供法律依据 561 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 286 件。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183 件，为困难群众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 3600 余万元。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基层社会治理新样板。共调解矛盾纠纷 282 起，调解成功率 100%，挽回经济损失 301 万元。

（三）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建立社会面“大巡逻、大守护、大防控”机制，实现“智慧安防小区”全覆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化民意“5”来听行动，畅通群众诉求表达通道，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对各类信息“一网统筹、一图呈现、一云分析”。解决各类民生堵点难点问题 296 个，解决率达到 98.5%。

五、深化政务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一）完善政务服务建设。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区政府重要活动、公告公示等信息。集中 37 个部门（单位）的 1100 多个服务事项“一门”办理；设置 13 个综合服务窗口，“一窗”为群众企业办理业务。创新性设立政务服务“体验官”，不断提升服务满意度。重新梳理下放镇（街道）服务事项 132 项，村居 53 项。区镇两级服务大厅均配备智能政务一体机，实现智能秒批系统区镇全覆盖。

（二）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制发《关于进

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就建设诚信政府、规范行政执法、完善监督体系等作出明确要求。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心的法治热点难点问题，抓好 27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做好法治+民生结合文章。推行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对诚信“红榜”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对诚信“黑榜”主体制定约束措施，综合运用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者进行惩罚，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

2021 年虽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总体上看，与上级要求和法治政府创建的目标相比，还存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够深入、基层法治力量不足、执法工作不规范、深度创新探索不足的问题。今后，我区将深入贯彻全市 2022 年工作动员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在高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实基层法治力量、加大行政监督力度、集中精力抓创新等方面下功夫、求实效，奋力开创法治兖州建设新局面，为“五个兖州”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城乡公益性岗位 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济宁市兖州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打造乡村振兴兖州样板，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济宁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自2022年起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城乡统筹、系统谋划、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为原则，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职责，根据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现实需求，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创设公益性岗位，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任务目标

稳步扩大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十四五”期间，在全区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7162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5400个，城镇公益性岗位1762个。

年度开发计划为：2022年、2023年每年分别安排公益性岗位2387个，2024年、2025年每年分别安排公益性岗位1194个，每年开发计划中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占75%、城镇公益性岗位约占25%，视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动态调整年度计划。（2022年各镇街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三、组织实施

(一) 优化岗位设置。城乡公益性岗位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各镇街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及时动态调整，防止“一刀切”“大呼隆”。2022年岗位设置侧重于服务乡村振兴、劳动保障、县乡道路保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巡查、森林防火、护林绿化（林长制网格员）、耕地保护（田长制网格员）、卫生防疫、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扶残助残等领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规范组织上岗。按年度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区级审批的方式组织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镇街统一负责，村（社区）

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有条件的镇街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对新聘用人员实行岗前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岗位所需的基本规范和技能，熟悉岗位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全程精准管理。依托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做到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权益保障。村（社区）要与聘用人员签订协议，依法依规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权益。区政府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对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的，村（社区）等用人单位要积极协助做好理赔工作。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后续跟踪服务。服务期满或因其他原因退出、有就业需求的人员，纳入就业帮扶范围，及时跟进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介绍等服务，着力提高再就业能力，促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鼓励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条件的退出人员自主创业，落实好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各项扶持政策。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区级负总责，镇街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着力构建各司其职、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理念，抓好统筹整合，改变公益性岗位开发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局面，形成城乡“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部门责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根据年度开发计划，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由省市区三级分担，分担比例为40%、20%、40%。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列支。要多方筹集资金，

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督导落实。把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和计划进展情况作为就业督导的重要内容，重点强化对资金配套、岗位开发、人员管理等情况的督导，确保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使就业增收、劳动致富的理念深入人心。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鼓舞公益性岗位人员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大力宣传公益性岗位开发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就业困难群众的浓厚氛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2年兖州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分配表

(2022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兖州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分配表

镇(街道)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单位:个)		
	总数	城镇	乡村
新兖镇	410	20	390
鼓楼办事处	254	230	24
龙桥办事处	215	167	48
酒仙桥办事处	158	110	48
兴隆庄办事处	196	10	186
颜店镇	370	10	360
新驿镇	238	10	228
小孟镇	184	10	174
漕河镇	136	10	126
大安镇	226	10	216
合计	2387	587	1800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田再峰任区机关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梁海涛任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韩德铎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不再聘任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职务；

郭红亮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不再聘任兖州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峰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森任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聘任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朱雪奎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不再聘任区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

吴志强任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聘任徐臻为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赵承宣为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不再担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赵红娟为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李瑞国为颜店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党群工作部部长，聘期三年；

聘任鲍玉航为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聘期三年，不再担任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聘任梅兴睿为颜店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综合保障部副部长，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区军队退离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职务；

聘任孔璐莹为颜店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投资促进部副部长，聘期三年，不再担任区招商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守伟不再担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郭庆瑞不再担任区招商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张延夫不再担任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职级待遇不变；

李谦不再担任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龚强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刘守全不再担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赵海霞不再担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继东不再担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职级待遇不变；

苏振华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务；

人事任免

张鹏不再聘任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副主任、区老年人体育协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原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原区招商促进

中心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原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干部职级待遇不变。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闫庆章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钟富不再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2月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听取经济运行、烟花爆竹禁放、疫情防控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崔增力出席会议。

7日 山东省2022年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区政府在行政办公中心举行升旗仪式。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仪式。

8日 全市2022年工作动员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济宁主会场会议。

△ 全区2022年工作动员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召开。市领导董冰，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 全区区级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交流研讨会召开。市领导董冰，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9日 全区干部作风建设暨“大学习、大查摆、大讨论”活动交流研讨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12日 兖州区教育工作二次创业走在前列动员大会召开。市教育局局长高广立，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13日 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活动在新兖镇举行。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活动。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听取雨污分流、水土保持、公安基建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崔增力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益海嘉里、凯米拉、金大丰、海钰生物等公司实地调研企业运行情况。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大安镇石马社区建设现场、漕河镇管家口村实地调研工程进度情况和乡村振兴情况。

17日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听取春季农业生产、经济指标运行、重点技改项目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 济宁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于长海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区领导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

步工作。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崔增力出席会议，谭丽娜列席会议。

△ 济宁市 2022 重点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七网”建设重点项目开工仪式举行。市领导林红玉、于永生、霍媛媛、李兴伟，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主会场活动。

28日 省市现代水网暨 2022 年重点水利项目建设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2022年3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